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科技函〔2023〕10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数字校园建用成果展示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充分发挥省级数字校园标杆校典型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考核评价体系，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数字校园提升行动的意见》（教科技〔2022〕205号）有关部署，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建设了“河南省数字校园标杆校展示”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用于展示、评估标杆校建用成效，促进全省中小学校之间交流互学，现将有关展示组织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省数字校园标杆校宣传展示和内容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系统管理员，开展平台应用培训，推动实现省数字校园标杆校建设成果的动态展示、交流互鉴，助力全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提升行动的有序实施。

二、工作要求

1.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数字校园建设情况和辖区内各省数字校园标杆校建用情况展示材料上传、内容审核工作，上报《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确定各级平台管理员人选，组织各级平台管理员参加平台应用培训，指导辖区内各省级数字校园标杆校制作上传展示材料。鼓励各地依托平台宣传本地区星级校园风采。

2.省、市、县（区）逐级审核上传至平台的展示材料，按照“谁提交，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各级管理员登录平台逐一审核展示材料（平台网址：szxy.hner.cn）。

3.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负责分配平台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厅直属实验学校管理员账号，实施市、县（区）、校三级管理员平台功能培训，平台展示材料终审和平台管理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各省辖市负责分配辖区内各县（区）管理员账号；济源示范区、各县（区）负责分配辖区内各省级数字校园标杆校管理员账号。

三、时间安排

1.3月21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将加盖公章的《联系人信息表》PDF版扫描件和WPS（WORD）版发送至邮箱：jyxxh@jyt.henan.gov.cn。

2.3月31日前，按照各地报送的《联系人信息表》分配管理员账号，开展平台功能培训。

3.4月30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本级管理员和厅直属实验学校管理员完成上传材料内容审核，并提交至省级管理员。

4.5月-6月，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上传内容开展查验，并将查验情况予以公布。

5.7月以后，常态化对各学校内容更新、内容质量等情况开展抽查，并将抽查情况纳入省级标杆校考核。

联系人：

厅科技与信息化处 彭亚宁 0371-69691767

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苏 晨 0371-66329808

附件：联系人信息表

2023年3月8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附 件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部门 | 职务 | 手机号码 | 微信号 |
| 负责人 |  |  |  |  |  |
| 本级管理员 |  |  |  |  |  |